

股票代码:普利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24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4
翼鹏投资、收购方	指	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普利特作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全资子公司WPR公司
收购主体、美国普利特	指	美国普利特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RET Holdings LLC
WPR公司	指	WPR Holdings LLC
威尔逊塑料	指	William Plastics Recycling LLC
DC Foam	指	D.C. Foam Recycle Incorporated
威尔逊控股	指	William Plastics Recycling Holdings Inc.(WPR公司的控股股东)
Robert Fusch	指	Robert Michael Fusch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翼鹏投资通过其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普利特收购WPR公司及其下属的威尔逊塑料和DC Foam的全部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WPR公司及其下属的威尔逊塑料和DC Foam的全部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威尔逊控股和Robert Fusch
《股权购买协议》	指	翼鹏投资、普利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
《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	指	翼鹏投资、普利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EARNOUT AGREEMENT》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广和律师事务所
中审环信	指	中审环信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翼鹏投资通过其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普利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WPR公司及其下属的威尔逊塑料和DC Foam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翼鹏投资间接持有WPR公司及其下属的威尔逊塑料和DC Foam的全部股权。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威尔逊控股及其自然人Robert Fusch。

####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WPR公司及其下属的威尔逊塑料和DC Foam的全部股权。

#### 3. 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价值评估,最终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27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7,349.77万美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7,045.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3,333.0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为评估价值的95.85%。

#### 4. 交易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翼鹏投资通过其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普利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WPR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翼鹏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 5.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30%的收购价款由公司的自有资金支付,70%的收购价款由翼鹏投资向中国银行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予以解决。

#### 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各方约定对于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

##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

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其它相关人员没有发生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标的公司系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11日,WPR公司董事会Peter M.Castleman,Micha Meisel分别提交辞职函,辞去公司WPR公司董事职务,周文先生担任董事职务。

2. 2015年2月11日,威尔逊塑料董事Peter M.Castleman,Micha Meisel,Thomas J. Stevens分别提交辞职函,辞去威尔逊塑料董事职务。同日,根据威尔逊塑料的新章程,由周文先生、Robert Fusch、孙星原先生担任威尔逊塑料董事职务,周文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

3. 2015年2月11日,DC Foam董事Scott Taylor提交辞职函,辞去DC Foam董事职务。同日,经DC Foam股东会决定,由周文先生、Robert Fusch、孙星原先生担任DC Foam董事,周文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标的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或调整情况。

**四、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13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RET Holdings LLC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WPR公司及其下属的威尔逊塑料和DC Foam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权交割工作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威尔逊控股、自然人Robert Fusch以及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一)威尔逊控股及公司向普利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普利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威尔逊控股已提供的文件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或补充,威尔逊控股保证及时向普利特提供书面说明及变更或补充的证明。

(二)Robert Fusch出具的承诺

1.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真实,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相一致,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2.如威尔逊控股的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威尔逊控股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造成普利特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14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宏源证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16年2月11日届满。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与宏源证券合并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正式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银万国承继并承接。由此导致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相关主体,已于2015年2月与申银万国承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银万国承继继续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如果《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或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合并并未获得中国北车和/或中国南车各自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或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此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北车和/或中国南车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自公司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开始日期的期间(“该期间”),如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变动,属于该期间任何时间,中国北车和/或中国南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目等于或超过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就公司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数目而言,最高数目为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及(2)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目少于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就公司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数目而言,最高数目为公司异议股东于该期间所持的最低公司股份数目。

2、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指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3、本公告所指的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合并方案的具体实施限于多方面因素,因此,本次合并实际是否能够按照本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于《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视该等条件)之日后另行公告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及换股实施的具体安排,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及换股的实施安排最终以该等另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国北车”)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及其摘要,于2015年1月2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2月6日公告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的提示公告》。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合并实施期间的时间安排,现就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及换股实施的初步时间安排介绍如下。该等时间安排中的T、T+1、T+2等日期均代表上海证交所(“上交所”)的股票市场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市场均正常交易的日期(“交易日”)。

一、股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2012年8月修订),公司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A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1)如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A股收市价”)较A股现金选择权价格高不超过15%(即A股收市价不高于每股人民币6.81元),通

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2)如A股收市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15%(即A股收市价至少为每股人民币6.81元),则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以下分别列示两种申报方式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T-1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T	A股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日,公司A股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公告
T+3	A股现金选择权截止申报日,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公告
T+5	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有异议申报确认后,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T+8(预计)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

2、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1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T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公告
T+2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T+3	A股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日,公司最早开始申报,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公告
T+5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截止公告
T+8(预计)	申报和股份过户完成,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申报结果公告
T+10(预计)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

就公司自行组织申报的申报期,在A股收市价至少为每股人民币6.81元的前提下,如公司A股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申报截止日”)较A股现金选择权价格高不超过15%,则公司自行组织申报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三个交易日。

二、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

公司将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将定为T+5(如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三个交易日)或T+3(如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两个交易日))的次日一交易日上午十时前提交上市申请,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国南车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完成后,公司终止上市,中国南车开始实施换股。

在换股实施期间,公司将履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换股实施程序并申请股票市场和股票代码的变更;合并后新公司预计在换股实施完成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以新的股票名称和股票代码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41,982,799.63	3,545,650,688.25	-5.69%
营业利润	358,566,900.96	338,970,121.37	5.78%
利润总额	359,354,159.30	340,473,466.55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13,647.11	279,522,381.59	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8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1.06%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1,291,265.56元,增幅为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0.03元,增幅为7.89%。

好,资产规模不断加大。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11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

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各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12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并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后实施。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4年2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09)的《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现将有关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内容

为获取确定的低风险收益,结合贸易项下对外付/收/汇,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质押+美元代付+远期购汇”的组合业务,于2015年2月12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办理了一笔远期购汇业务,产品种类为惠州电池买入远期外汇,买入金额为20,048,405.00元,汇率为6.2906,择期交割,交割日期为2015年02月25日至2015年5月13日。以上业务不存在交易杠杆,清算交割原则为择期交割。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付账款,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获取低风险固定收益,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以获取确定的低风险收益,用以对冲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价值增值。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士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士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